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全文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全文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单位身份证明、节能相关手续等

##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网络、快递或直接到市

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行政审批科会同业务科室办理，组织审查、专家评审、批准前公示，经领导研究决定。

3.办理结果网上公开，由窗口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申请人或上级审批机关，申请人也可自愿到窗口自取。对不予许可的申请事项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七、服务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电话：0557-3030685

##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原则上应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

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五、申报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项 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网络、快递或直接到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行政审批科会同业务科室办理，组织审查、专家评审、批准前公示，经领导研究决定。

3.办理结果网上公开，由窗口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申请人或上级审批机关，申请人也可自愿到窗口自取。对不予许可的申请事项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七、服务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电话：0557-3030685

# 3、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五、申报材料

## 项目保护方案申请报告

### 六、服务流程

1、受理: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 通过网络、快递或直接到市级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决定: 科室负责人审核承办人作出意见和建议, 并报委领导审定。根据审查意见, 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 由实施机关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对不予许可的申请事项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办结: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决定意见完成办结工作, 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七、服务时限

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电话: 0557-3030685

# 4、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3.《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申请条件

1、申报公民、法人或者电力组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施工作业单位应具备资质条件；

3、施工项目须经管理部门批准；

4、申报公民、法人或者电力组织在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需制定电力设施保障方案，必要时经电力专业部门论证；

5、出具电力设施产权（产权单位授权管理的运维部门）单位意见。

## **五、申报材料**

安全作业申请报告、电力管理部门安全作业批文等。

##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2、勘查审批：市能源办公室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材料的审查和现场勘查。

3、作出决定：市能源办公室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委主要领导批准后，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单位（个人）。

4、窗口发放办理结果：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 **七、服务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电话：0557-3030685